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，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、政府强制采购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的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2025年林业优势特色产业（枸杞产业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2025年林业优势特色产业（枸杞产业）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（3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3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